

風 險 因 素

[編纂]股份涉及風險。有意[編纂]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下述風險連同本文件所載全部其他資料。潛在[編纂]須特別注意，我們於新加坡開展業務，其法律及監管環境須受新加坡現行法律及法規規限。上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下文未載述或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或會成為重大風險。倘該等風險發生或成為重大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非另有說明，所載資料均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準，該等資料不會於該日期後予以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內的警示聲明規限。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屬項目制性質，按固定條款訂立並透過競爭性招標程序獲授。我們概不保證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新項目，甚至完全無法獲得新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項目制承接機電工程項目，與客戶的合作基於固定條款且屬非經常性質。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47.5百萬新加坡元、79.9百萬新加坡元、121.6百萬新加坡元、34.4百萬新加坡元及103.2百萬新加坡元。此外，我們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獲取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標中標率介乎4.3%至21.0%。

我們概不保證能夠持續且穩定地獲得新項目，或續訂現有項目的條款，或提高我們的投標中標率。此外，我們主要透過總承包商及開發商的邀標，以及競爭激烈的投標程序獲得機電工程項目。概不保證該等總承包商或物業開發商將繼續邀請我們就項目進行投標或報價。此外，相關市場中各承包商之間的項目投標存在激烈競爭。

此外，視乎具體要求，我們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無法獲得新合約，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資質、定價及投標策略、競爭對手的投標及定價策略、資源及分包商的配備情況，以及客戶的要求及標準。我們概不保證日後能夠獲得新合約。因此，我們所能獲得的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可產生的收入金額亦可能會有所變動，且難以預測。倘我們未能按有利條款或根本無法從現有或新客戶獲得新合約，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利潤或按預期拓展業務。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績受新加坡的市場及經濟狀況的影響，並可能受新加坡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新加坡政府在公共工程方面的政策及開支水平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入均來自我們於新加坡提供的機電工程服務。因此，機電工程行業的任何重大變動以及新加坡現行經濟狀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新加坡宏觀經濟環境下行(例如經濟衰退及通縮)，或政府政策及開支變動，均可能妨礙我們的現有項目的如期竣工，並減少市場上新項目招標的數量。

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機電工程行業的狀況及趨勢具有週期性。新加坡經濟放緩甚至樓市降溫措施，均可能導致公營及私營部門的建築工程量減少，從而降低對機電工程服務的需求。倘我們無法維持服務質量或因該等週期性因素而繼續成功獲得新合約，則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新加坡的機電工程行業受公共開支的影響極大且受政府政策驅動。於2025年，我們從公營部門錄得58.7百萬新加坡元的收入，且該收入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加至63.6百萬新加坡元。概不保證新加坡政府在機電工程服務方面的開支水平不會出現任何大幅減少。新加坡政府用於機電工程服務方面的支出預算可能會逐年變動，亦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新加坡政府有關建築物及設施的規劃、建設及維護政策、新加坡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以及新加坡的整體經濟狀況。倘新加坡對機電工程服務的需求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 客戶群」。

風 險 因 素

勞動力及人才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驗豐富的員工對於我們提供服務至關重要，而吸引、留住及激勵一眾人才(包括經驗豐富的工程師、機電工程工人及行政人員)的能力，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面臨機電工程服務的任何勞工短缺，亦概不保證我們的勞動力成本不會繼續增加。任何該等短缺均可能妨礙我們維持或擴充業務營運的能力。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本地建築勞動力供應有限且成本較高，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外籍勞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員工為外籍員工(包括建築工人及其他員工)。因此，外籍勞工供應短缺、外籍勞工稅的上調、我們可僱用外籍勞工人數作出的任何變動或限制，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勞工須遵守人力部施行的政策及法規規限且人力部收緊外籍勞工配額比率將會影響總承包商及其分包商可僱用的外籍勞工人數，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此外，人力部亦對外籍勞工徵收外勞稅(須受人力部或新加坡政府的公佈的變動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築業工作准證持有人的每月徵費為每名工人300新加坡元至700新加坡元不等(視乎適用級別而定)。外籍勞工稅率的任何上調或稅級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並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此外，外籍勞工聘用相關的工作准證核發與續期、用工配額及其他法律規定可能不時變動，且我們概不保證能夠及時應對有關變動。該等變動亦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負擔，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受上述保證金規定約束的外籍員工不會違反其工作准證的條件。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就有關工人繳交的保證金遭沒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勞工」。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客戶、第三方或公眾的指控、投訴或舉報。倘我們未能妥善處理該等投訴或負面輿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機電工程及服務獲公眾廣泛使用，因此受到公眾監督並面臨聲譽風險。我們可能會不時收到針對工作質量、營運安全或監管合規方面的投訴、指控或負面媒體報導。不論該等指控是否屬實，均可能嚴重分散管理層的精力以及我們的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企業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參與公營項目增加了我們受公眾關注的程度。任何視為表現不佳或安全事故的情況，均可能引發新加坡政府從嚴審查。此外，與公共機構發生糾紛時，所涉及的法律或行政程序可能較私營部門更為冗長，從而可能導致工程認證或款項結算出現延誤。

我們亦面臨因行業整體事件引致的風險。例如，繼2022年及2023年發生一連串致命工業意外後，人力部在建築及工程行業實施「加強安全管控期」。該政策隨即帶來嚴格的監管改革，包括強制安全停工及對承包商實行扣分制。類似的行業整體問題或發現不合規建築材料，均可能導致監管機構施加更嚴苛的監管規定。該等發展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或限制我們未來投標項目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因自身或分包商引致的潛在缺陷而導致的索賠，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在項目完工多年後才被發現的潛在缺陷而面臨索賠。我們的合約通常規定12至18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在此期間我們有義務修復缺陷。此外，根據普通法，我們仍須對缺陷承擔責任，而根據新加坡《1959年時效法》（「《時效法》」）的一般規定，索賠可於訴訟理由產生之日起六(6)年內提出。然而，倘缺陷屬在產生後一段時間才被發現，《時效法》會延長提起訴訟的時效期限，並賦予申索人權利，在申索人最早同時具備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所需的知識及提起該項訴訟的權利之日起計三(3)年內提出索賠（倘該期限晚於訟因產生之日起計六(6)年），惟最長時效限制不得超過構成疏忽、妨擾或違約之作為或不作為發生之日起計15年。

風 險 因 素

此外，倘缺陷歸因於我們的分包商或供應商，我們概不保證在提出索賠時，相關分包商或供應商仍在營運。此外，我們亦概不保證該等分包商或供應商是否會採取修復工程或作出賠償的補救措施。我們亦涉及僱員工傷、外籍勞工醫療保險單及董事責任的工作保險的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且任何重大索賠均可能導致巨額整改成本，並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產生負債或或然負債，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我們亦可能需要主動採取補救措施或進行廣泛測試，以減輕負面宣傳並保護我們的品牌聲譽。此外，任何涉及有缺陷材料的事件，或由此產生的對我們工作質量的負面看法，均可能損害我們在公營及私營部門獲得未來投標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業務夥伴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之間的關係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以及由此引致該等合作對象履約表現不佳，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與業務夥伴的關係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且該等關係可能會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由於我們的大部分項目均透過邀標獲得，因此我們在機電工程項目投標方面高度依賴總承包商及物業開發商。我們亦與機電工程行業的其他公司合作，共同參與重大建築項目的投標及執行。此外，在服務交付過程中，我們還須依賴供應商和分包商提供的支持，而鑒於人力部收緊外籍勞工配額比率並調整外籍勞動力政策，此類依賴尤為關鍵。我們概不保證能夠維持與業務夥伴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此外，分包商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表現欠佳、財務資不抵債，或因工作准證配額限制或安全相關扣分而無法提供服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違約還可能引發潛在風險，包括轉承責任及與裁決申索相關的現金流中斷。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法律訴訟，無法保證該等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就工程質量不達標、工期延誤或工地意外而產生糾紛及訴訟的固有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勞資糾紛。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涉及任何勞動糾紛。倘勞資爭議導致營運於一段期間中斷，我們的工程產能可能會減少，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涉及一宗在新加坡的仲裁，該仲裁由本集團一名分包商就一項有關建築項目的分包合約而提起，我們對此提出抗辯並提出反申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仲裁程序仍在進行。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概不保證未來的法律或行政訴訟(不論其理據如何)均會帶來有利結果。超出我們保險覆蓋範圍的索賠或不利的監管裁決，可能導致重大財務負債、保費增加及項目延誤。此外，處理該等糾紛可能會佔用管理層的資源，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行業關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獲得融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利息成本增加及繁苛的貸款契諾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通常與債務融資相關的風險，包括受利率波動影響，以及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之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1.2百萬新加坡元、4.0百萬新加坡元、28.4百萬新加坡元及24.4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就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為27千新加坡元、119千新加坡元、587千新加坡元、93千新加坡元及506千新加坡元。利率大幅上升將會增加本集團的借貸及財務成本，進而削弱本集團在尋求未來融資時的財務實力。

此外，與我們現有的貸款融資相比，我們未必能夠按相同或更優惠的條款及條件獲得未來融資。貸款融資項下的任何苛刻契諾亦可能限制我們管理業務營運、利用資產及／或獲得額外或優惠融資的能力，進而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任何未來收購，或無法提升收購後的業績表現，且我們的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失敗，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成熟的市場參與者合作，共同拓展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收購Guthrie Engineering及Fire-Guard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可能會繼續尋求類似的收購或戰略聯盟。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透過戰略併購及海外擴張，以獲取更廣泛的市場份額」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合理條款識別並獲取合適的收購目標或投資機會，有關機會甚至未必存在。隨著行業整合持續(此乃可能的行業趨勢)，我們在爭奪具吸引力的收購目標方面可能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遵守反壟斷法或任何其他法規可能會延遲擬議收購，或使我們無法按預期方式完成該等收購或投資，甚至根本無法完成。該等延遲或未能完成擬議收購可能會損害我們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可能會因該等交易而承擔龐大的收購、行政及其他成本，包括與收購或重組業務整合相關的成本。該等成本可能包括未預見的成本或開支，包括交易結束後的資產減值費用，以及法律、監管及合約成本及開支。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將收購的業務成功整合至現有業務中，或該等業務能達到預期表現或實現預期協同效應。同理，剝離若干非核心資產的利潤可能不如預期，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淨銷售額及經營業績。

我們身處一個競爭激烈的行業，而我們可能面臨利潤率壓力。

我們經營業務所屬的機電工程行業競爭激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於在新加坡提供ELECT、ACMV、FP及PSG服務。

由於大量市場參與者(包括進入新加坡市場的外資公司)的加入，未來的競爭可能會加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6年5月，合共超過5,000家公司於建設局的機電工程類別下註冊，其中超過200家獲最高L6等級。倘競爭對手能夠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同等或更優質的服務，或較我們更迅速或更有效地應對市場狀況的變化，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概不保證能夠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或迅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趨勢。倘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力，將會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於質量及定價方面保持競爭力，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者，我們可能須承接利潤較低的項目以維持競爭力。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管理人員流失及無法吸引並挽留管理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物色、僱用、培訓及挽留適合、專業以及合資格的關鍵人才。我們依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徐先生(於機電工程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我們的關鍵管理人員及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我們業務經營的主要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維護客戶關係、開發新業務機會、整體項目管理及現場監督。此外，徐先生由平均擁有超過20年機電工程行業經驗的高級管理團隊，以及具備實施本集團項目所需實務技能及經驗的技術人員提供支持。倘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技術人員於未來不再參與本集團事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過往的財務表現及在手訂單未必能準確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分別為47.5百萬新加坡元、79.9百萬新加坡元、121.6百萬新加坡元、34.4百萬新加坡元及103.2百萬新加坡元，而毛利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3.1%、15.7%、19.2%、21.9%及20.8%。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機電工程服務的在手訂單總額為838.2百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突破10億新加坡元。於相關日期，我們的在手訂單金額代表已獲得的合約、授標函或已確認變更訂單中尚未履行工程的價值(即該等合約、授標函或已確認變更訂單中所載的總價值減去截至相關日期根據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已確認的收入部分)。我們於釐定在手訂單時，亦未有計及任何潛在的訂單重新談判、取消或延期。

然而，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的趨勢僅為對過往表現的分析，未必具有任何正面暗示，亦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而日後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取得新業務機會及控制成本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在手訂單未必是我們未來表現或將確認的實際收入的準確指標，因為該等指標取決於實際進行的工作，且僅為暫定金額。

我們可能會受到工作場所或營業地點發生的事故影響。

我們概不保證項目地盤將持續符合監管機構施加的安全及健康標準，且概不保證不會收到局部或全面停工令。發出停工令或發生事故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導致我們的項目延遲竣工。倘發生該等延誤，我們可能須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支付違約賠償金，從而對我們的聲譽、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已採取安全措施，惟我們的地盤或場所仍可能發生意外，且我們可能面臨僱員或涉及事故的其他人士提出的人身傷害索賠。任何未獲我們的保險單承保或遭保險公司拒賠的重大索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導致我們的機械、設備或場所遭受重大損害的事故，均可能需要支出費用進行修復；倘在該等支出無法從我們的保單獲償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聘用分包商在我們的監督下為項目執行部分地盤工程。倘在我們聘用分包商的物業或地盤發生任何事故，我們均或須承擔責任，並可能面臨客戶就該等事故向我們提出的潛在索償或法律訴訟，無論該等事故或因缺陷工程而引致的事故，是否由我們的直接勞工或分包商所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涵蓋我們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的員工可能暴露於含有粉塵、污垢、病毒的工作環境，或者需要在涉及濕滑地面、重型機械及電力系統和設備的環境中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獲若干保單保障，包括工傷賠償保單、履約保證金及／或承包商全險。

倘出現未投保的損失或超逾保險限額的損失(包括由自然災害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引致的損失)，我們或須動用自身資金支付該等損失、損害及負債。倘我們已投購的保單未能完全覆蓋我們面臨來自相關方的法律索償，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日後所需繳付的保險費不會增加。保險費的任何進一步增加或保險範圍縮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基礎較為集中，其產品及服務價格的任何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供應商在我們的採購額中佔有較高比例。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採購額的35.0%、31.8%、33.8%及38.6%。於2023年，我們很大部分的分包服務亦採購自主要分包商。前五大分包商相關成本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包成本總額的40.8%、23.8%、19.7%及24.5%。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可能令我們面臨集中風險。我們預期將繼續向該等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原材料及服務。採購該等原材料及服務時遇到任何困難，均可能影響我們迅速完成及向客戶交付機電工程服務的能力，從而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現有客戶基礎。儘管我們預期與該等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穩定關係，惟我們無法保證能從該等供應商及分包商取得穩定而優質的供應。倘任何主要供應商或分包商決定提高產品或服務價格、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原材料或服務質量下降，我們或難以覓得能以相近價格提供同等質量原材料或服務的替代供應商，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集中客戶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向新加坡政府機構及總承包商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產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75.2%、76.8%、56.1%及60.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24.7%、32.3%、21.0%及25.4%。請參閱「業務 — 前五大客戶」。

於可預見將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繼續依賴向為數不多的客戶提供服務。日後，我們現有主要客戶或會決定減少其對機電工程服務的需求或更換承包商。此外，任何單一主要客戶或多名主要客戶貢獻的收入金額於任何指定期間均可能出現波動。倘主要客戶縮減規模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我們無法與其磋商達成有利合約條款，或完全無法取得新客戶、無法按有利或相若條款取得新客戶，又或主要客戶大幅減少採購我們的產品，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仍會依賴集中客戶群，且無法保證日後單一客戶貢獻的收入比例將不會上升。概不保證作為我們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組成部分的客戶群多元化舉措能夠成功或將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

我們須遵守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而違反該等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不利的法律後果。

由於我們項目合約金額巨大，我們易受到員工、分包商、合營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貪腐等行為的影響。該等不當行為或會損害我們的信譽、業務及經營業績。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未必能夠讓我們防範、察覺或制止所有該等欺詐、賄賂及貪腐以及其他不當行為。任何損害我們利益的此類行為(可能包括過去未被發現或未來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牽涉我們的員工或分包商，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充分或有效。

鑒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當中包括項目風險識別、設計評估以及IT系統)在設計與執行層面存在固有局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可成功識別、緩減或管控所有營運風險及合約相關風險。

此外，我們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高度倚賴現場工程師、項目經理及技術人員的專業能力與日常落實執行。鑒於我們工程業務規模龐大、多個項目工地同步運作，概不保證不會出現人為錯誤、疏失或現場失誤。我們的營運之整體成效受眾多工程變數

風 險 因 素

所影響，當中包括機電技術設計的準確性、安裝服務質量、項目管理軟件的穩定性，以及我們能否令員工嚴格恪守安全守則與技術培訓規範。

我們於服務交付過程中執行之質量保證標準以及安全措施，未必可始終發揮十足效用。我們或未能及時、甚或完全無法察覺設計缺失、安裝瑕疵以及違規事項。倘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與內部控制未能跟得上營運規模擴張以及近期收購事項的發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前景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環境法規之成本可能相當高昂，而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導致本集團遭受負面宣傳，甚至可能面臨巨額資金損失及罰款。

於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會產生噪音、廢水及其他工業廢物，且我們須遵守與環境保護相關的規例。倘日後採用更嚴苛的法律及法規，遵守該等新法規的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環境保護政策及法例的變動可能導致更嚴苛的標準及執行、更高的罰款及責任。此外，預期環境立法之其他變動亦可能要求(其中包括)減少我們營運過程中的環境排放，這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面臨任何環境法規方面的問題。惟我們概不保證環境法律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服務縮減或提供服務的成本大幅增加，或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遵守現有或日後制定之環保法規，則我們或須支付巨額罰金，或被要求暫停或終止經營。

倘我們未能妥善及時完成項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憑藉紮實的設計及建造實力，提供一站式綜合機電工程服務，具備交付優質工程方面的專業能力，此乃我們取得業務成功的關鍵。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通常載有違約賠償條款，據此，倘我們未能按合約訂明的時間交付或履行合約工程，我們須向客戶支付違約賠償。違約賠償通常按每日固定金額釐定，並設有佔合約總額固定比例的上限。

我們按照承包商要求的規格及圖紙交付工程，惟概不保證我們的工程質量能符合客戶的要求。倘因我們的失責或任何不可預見的因素(例如勞動力短缺、分包商延誤、

風 險 因 素

工業事故及材料交付延誤)導致我們未能按合約訂明的時間或按照合約交付或履行合約工程，我們可能須根據合約支付違約賠償。倘我們在項目完成方面出現任何延誤，我們可能須根據合約支付違約賠償。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此類過往事件，惟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會對我們完成的工程感到滿意，或我們現有及未來項目不會出現任何延誤而導致違約賠償申索。未能妥善及時交付優質工程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現有法律、規例及政府政策的日後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引入有關牌照、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的更嚴苛法律及規例，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額外開支。

我們的營運受新加坡有關牌照、僱傭外籍勞工、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以及宿舍住宿標準等方面的法律及法規規限。具體而言，我們的營運受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及其附屬立法規管。該等立法規定僱主及佔用人須確保工作場所工作人員的安全與健康。我們的營運亦受新加坡外籍員工宿舍法令規定規限。該法令對外籍員工宿舍營運商施加許可及營運要求。

此外，自2001年起，建設局已對所有建築項目實施可建性法例，以提高地盤生產力並減少對人力之依賴。多年來，關於採用可建性設計的強制性要求已逐步實施。作為機電工程分包商，本集團須協助客戶滿足建設局該等不斷更新的各項要求，而此舉可能需要投入資源升級能力和技術，並開展培訓。此外，人力部對外籍勞工徵收外勞稅(視乎人力部或新加坡政府不時公佈的變動而定)，該等徵費多年來逐步增加，且可能繼續增加。由於競爭環境或其他因素可能無法讓我們完全收回所有額外成本，概不保證我們為符合監管變更而增加的營運成本不會影響我們的項目盈利能力。請參閱「監管概覽」。

倘我們的業務經營未能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停工令或其他執法行動的處分，或被要求採取補救措施，進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新項目的能力。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適用於我們的有關規定的任何變動，可能致使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及／或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戰爭行為、恐怖襲擊、政治動盪、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惡劣天氣及其他不可控事件相關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流行病的不利影響。流行病可能會限制經濟活動、減慢或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自然災害或其他破壞性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中斷、影響我們所屬的行業，或導致我們的設施暫時關閉，並產生類似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財務或經濟危機，甚至該等危機的預期風險，均可能降低消費者信心及開支，進而導致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

風 險 因 素

需求降低。倘全球經濟波動大幅降低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以及我們在[編纂]有關的風險

香港及新加坡市場之間股份轉讓的時間差可能會長於預期，而股東於此期間可能無法辦理交收或進行任何股份出售。

新加坡與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之間均無直接[編纂]。為使股份能夠在兩間證券交易所間互相轉移，股東須遵守特定程序並承擔必要費用。正常情況下且假設未有偏離一般股份轉移程序，股東預期從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至[編纂]的正常轉移將於15個營業日內完成，而從[編纂]至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的正常轉移亦將於15個營業日內完成，視乎股份是否在[編纂]或CDP登記，還是以股東名義登記而定。然而，我們概不保證股份的轉移均可根據此時間完成。當中或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市場情況或其他因素，導致股份轉移出現延誤，因而令股東無法結算或影響出售其股份。

新加坡股市與[編纂]有著不同的特點，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

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5月18日起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及交易，其後於2025年12月29日轉至新交所主板上市。於[編纂]後，我們目前擬讓股份繼續於新交所主板交易。在聯交所[編纂]的股份將於[編纂]註冊。由於新加坡與[編纂]的股市之間並無直接[編纂]安排，股份在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與[編纂]之間的轉移所需的時間可能有所變動，進行轉移的股份可供[編纂]的時間亦存在不確定性。

新交所主板及[編纂]在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成交量及流通量)、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基礎(包括不同的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均有所不同。因此，股份在新交所主板及[編纂]的交易價可能有所不同。

此外，股份於新交所主板的價格波動對股份於[編纂]的[編纂]可能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再者，新加坡元與[編纂]之間的匯率波動亦可能對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編纂]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新加坡及[編纂]的股市具有不同特點，股份於新交所

風 險 因 素

主板的歷史價格或無法反映股份於[編纂]後在[編纂]的表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股份於新交所主板的交易往績。

我們將須同時受香港及新加坡的[編纂]及監管規定規限，而這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

由於我們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並將於聯交所主板[編纂]，除非經相關監管機構另行同意，否則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在遵守香港及新加坡規定時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投入更多資源。

具體而言，[編纂]後，《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將適用於本公司。[編纂]後，作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並在聯交所[編纂]的公司，本公司將同時受《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規限。《香港收購守則》與《新加坡收購守則》項下之規定之間存在若干差異。有關《新加坡收購守則》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新加坡收購守則》與《香港收購守則》之間的主要差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除非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不採用《新加坡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或香港證監會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否則本公司股東及有意[編纂]將需要遵守該等守則的規定(以較嚴格者為準)。《新加坡收購守則》或《香港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豁免僅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且概不保證該等豁免將獲授出。

我們於[編纂]後的股份流通性、成交量及市價可能會發生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僅在新交所主板交易。儘管我們已申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作[編纂]及許可[編纂]，且我們的股份可從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轉移至[編纂]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惟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數目並不確定。因此，概不保證[編纂]可促使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形成活躍、具流通性的[編纂]。概不保證我們股份的任何特定成交量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而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或[編纂]股份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於[編纂]後，我們股份的[編纂][編纂]將由市場決定，而市場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業績、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如有)之變動、我們及機電工程行業的歷史及前景、對我們管理層的評估、我們過往及現在的營運、我們未來收入及成本結構的前景及時間表(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如有)的觀點)、我們的發展現狀、

風 險 因 素

未來的投資、收購、合資經營或聯盟、我們的關鍵人員的加入或離職、從事與我們相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之估值、以及我們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

出售或可出售大量股份的實際或潛在情況(尤其是董事、行政人員、若干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尤其是控股股東)日後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日後以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擁有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此外，由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於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計的禁售期遵守若干出售限制。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惟概不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擁有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我們發行額外股份、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股權掛鉤工具，閣下將遭受即時攤薄，且可能會遭受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於[編纂]時購買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因此，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於[編纂]時購買股份的買家的持股比例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透過未來股權發售為我們的增長籌集資金。我們未來的任何股本發行(包括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與股份掛鉤的證券(包括通過股份獎勵歸屬)的一級發售)，均可能導致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被攤薄。我們未來的任何股本發行或我們的股東出售股份均可能對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其他不利後果，包括難以透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或產生額外債務。此外，投資者對有關發行或出售可能發生的任何看法亦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我們概不保證未來不會發行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與股份掛鉤的證券，亦概不保證我們的股東不會於未來出售、質押或抵押其股份。

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有別於閣下的權益，而控股股東行使表決權可能對少數股東不利。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兩名控股股東將各自擁有我們的股份約[編纂]%。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兼併、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所有權集中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

風 險 因 素

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剝奪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的出售中獲取股份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市價。即使遭到我們的其他股東(包括在[編纂]中購買股份的股東)的反對，彼等亦可以採取該等行動。另外，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

過往股息分派對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不具指示意義。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從保留盈利中向股東派付股息1.3百萬新加坡元、3.0百萬新加坡元、0.7百萬新加坡元及4.0百萬新加坡元。

本公司未來的任何股息宣派及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亦須根據組織章程(包括經我們的股東及董事批准(如有需要))作出。此外，我們的未來股息派付將取決於可否從我們附屬公司收到股息。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會參照我們的歷史股息就我們的股份派付任何股息。目前，新加坡不會就派付予居民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征收預扣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由於我們乃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股東和投資者在保護彼等權益時可能面臨困難。新加坡法律所提供的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法律所提供的保障。

我們是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新加坡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存在差異。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新加坡公司法》及新加坡普通法規管。就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而言，新加坡法律在某些範疇可能與香港現存根據成文法或司法案例制定的法律有所不同。該等差異可能會導致少數股東所享有之保障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法例所享有之保障。

我們就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可能未必認同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並不認同的方式，或不會為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業務拓展，惟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就[編纂][編纂]的具體用途作出的判斷。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風 險 因 素

我們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並獲香港證監會授予豁免證明書以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若干規定。股東將無法享有相關被豁免或免除遵守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保障。該等豁免及免除可予撤銷，從而導致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須承擔額外法定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已分別向我們授出多項豁免，以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並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若干規定授予豁免證明書。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不會撤回所授出的任何該等豁免，或不會對任何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任何該等豁免被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及面對因多個司法權區合規事宜引致的不確定因素，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及股東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將受到有關[編纂]所產生的[編纂]之不利影響。

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包括有關[編纂]的開支)將會對我們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我們目前僅估計[編纂]。我們預期總[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與[編纂]的發行直接相關，並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將予列報的實際金額，將根據審計調整及相關參數和假設條件的變動而定。因此，實際開支可能超過估計金額，並對我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文件所載陳述有關的風險

我們概不保證從各種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和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獲得且載於本文件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以及機電工程行業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章節中所載的資料，均基於灼識諮詢報告，或來自各種政府來源。我們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的自各種政府來源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儘管我們認為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數據可能被視為可靠，惟概不保證其準確性、完整性及相關假設，亦無法保證其

風 險 因 素

可靠性。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本公司、相關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的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儘管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就涉及本文件中的披露事宜已合理審慎地處理其轉載及摘錄，惟我們對從政府官方來源獲得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於任何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切勿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本文件刊發前，可能已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進行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本文件並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運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負責，且閣下不應依賴有關資料。